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了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正式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30 在江西出版大厦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1,14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245,018 股的 76.0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周文副董事长主持（钟健华董事长出差，授权周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本次会议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预定的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145,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吴丽萍律师与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